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50.8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凯生科”,股票代码为“30150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6.56元/股,发行数量为2,150.833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之间的差额107.54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1,537.8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2.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50.83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70.675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7.6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356276%,有效申购倍数为3,978.4166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50,73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4,125,684.7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0,76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879,955.28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76,83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6,505,787.6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09,680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0,763股,包销金额为15,879,955.2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054%。

2023年7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654.5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34.77
3	律师费用	54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2.28
	合计	10,576.71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13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华化学”,股票代码为“30151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

为2,50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03.3734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0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8271098%,有效申购倍数为3,468.9568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525,43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5,529,951.2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73,56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194,298.75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51,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4,813,25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06,53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3,565股,包销金额为12,194,298.7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5%。

2023年7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747.81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5,184.1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24.53万元;
3.律师费用:686.79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6.04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6.28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142,8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142,858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571,430股。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987,14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216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

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85,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3日(T+2)刊登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3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31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2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3-033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质押	2023/7/28	2028/0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民生银行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光大银行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华夏银行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浙商银行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江苏银行	5,000	质押	2023/7/28	2024/7/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231	19600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日期(万元)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保险	国泰君安证券博源同源盈2009号权益凭证	10,000	2023年7月4日	10,000	2.6%	256.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保险	国泰君安证券博源同源盈2009号权益凭证	10,000	2023年7月11日	10,000	2.60%	97.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保险	国泰君安证券博源同源盈2009号权益凭证	10,000	2023年7月11日	10,000	2.50%	86.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结构性存款10002000047期A	10,000	2023年7月12日	10,000	1.96%或20.0%	108.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通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33天(持牌资金)	20,000	2023年7月12日	20,000	1.76%或23.2%	181.4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结构性存款10002000047期A	20,000	2023年7月13日	20,000	1.76%或20.0%	94.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133天(持牌资金)	10,000	2023年7月13日	10,000	1.10%或24.4%	41.96
合计			90,000		90,000		807.29

一、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对结构性存款合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七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4.交易日期:2023年7月27日 5.起息日:2023年7月28日 6.到期日:2023年10月27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